

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书面说明

投保人姓名：

投保单号：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保险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并阅读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一、《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2 效力中止”、“8.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其他条款：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泰康安盈两全保险》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全额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的责任免除条款，了解并知晓免除你公司责任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名：

日期：